|  |  |
| --- | --- |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
|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  |  |
|  |
| 昌州人社发〔2024〕61号 |

关于印发《昌吉州乡镇林业和草原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和草原局：

现将《昌吉州乡镇林业和草原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1月6日

昌吉州乡镇林业和草原专业职称

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扎根乡镇基层，服务乡村振兴，根据《昌吉州深化乡镇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昌州党办发〔2023〕30号），立足自治州乡镇林业和草原专业技术工作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昌吉州乡镇、涉农街道从事林业和草原行业生态保护、工程建设、技术研发、咨询设计、生产管理、技术服务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申报职称，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第四条**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顺延1年申报；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顺延2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三）对在职称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和自治区继续教育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六条** 任职以来近3年（新入职不满3年且首次申报职称的，提供相应年限的考核结果）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七条** 符合《昌吉州深化乡镇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职称认定条件的，按照相应办法执行。

**第八条** 助理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2.具备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3.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二）学识水平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技术标准、规程；能够运用掌握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在工作中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掌握本专业技术性工作的基本工作方法和程序，能够完成相应技术工作。

（三）实践能力（经历）和业绩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参与完成所在乡镇造林绿化、退化林修复、荒漠化治理等林业和草原重点业务工作2项。

2.参与完成所在乡镇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林果技术服务示范社建设等林果提质增效项目建设工作1项；或参与所在乡镇林草种质资源库（圃）建设、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等种苗培育补助项目1项。

3.参与完成所在乡镇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阻截行动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所在乡镇草原生态样地调查、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草原有害生物野外监测防治试验站等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1项以上。

4.落实完成所在乡镇林长制实时运行、林业和草原资源管理、森林草原灾害防控、林草信访等工作任务2项以上。

**第九条** 中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3.具备中等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工作满6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满3年。

4.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二）学识水平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基本掌握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具有独立解决本专业规划设计与技术咨询、工程建设、生产运行与管理、工程的技术问题能力。能够运用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技术规范及基本技能解决本领域内的实际问题。

（三）实践能力

近5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4项：

1.有1个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1次。

2.参与完成所在乡镇造林绿化、退化林修复、荒漠化治理等林业和草原重点业务工作2项。

3.参与完成所在乡镇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林果技术服务示范社建设等林果提质增效项目建设工作1项；或参与所在乡镇林草种质资源库（圃）建设、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等种苗培育补助项目1项。

4.参与完成所在乡镇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阻截行动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所在乡镇草原生态样地调查、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草原有害生物野外监测防治试验站等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1项。

5.参与完成所在乡镇林草技术研究、林草科普建设等林草科技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所在乡镇建设的各类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所在乡镇建设的其他林业和草原技术研发、技术推广、设计咨询、工程建设项目1项。

6.落实完成所在乡镇林长制实时运行、林业和草原资源管理、森林草原灾害防控、林草信访等工作任务2项以上。

7.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参与开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涉林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1场次；或促进林草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参与乡镇村组人员进行林业和草原新技术、新品种等科技培训1场次。

8.参与完成林草业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作业设计、调查报告编制1项，并被立项或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参与完成技术标准、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良种审（认）定等林草专业技术成果1项。

**第十条** 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在乡镇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年度考核合格。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取得中级职称满3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取得中级职称满3年。

4.具备中等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取得中级职称满3年。

5.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二）学识水平

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基本掌握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具有独立解决本专业规划设计与技术咨询、工程建设、生产运行与管理、工程的技术问题能力。能够运用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技术规范及基本技能解决本领域内的实际问题。

（三）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4条:

1.有2个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2次。

2.作为负责人，完成乡镇造林绿化、退化林修复、荒漠化治理等林业和草原重点业务工作2项；或落实完成所在乡镇林长制实时运行、林业和草原资源管理、森林草原灾害防控、林草信访等工作任务2项。

3.作为负责人，完成所在乡镇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阻截行动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2项；或完成所在乡镇草原生态样地调查、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草原有害生物野外监测防治试验站等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工作2项。

4.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完成县级以上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林果技术服务示范社建设等林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工作2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完成县级以上林草种质资源库（圃）建设、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等种苗培育项目2项。

5.参与完成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或自治区科技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完成林草技术研究、林草科普建设等县级以上林草科技项目2项；或主持完成所在乡镇建设的其他林业和草原技术研发、技术推广、设计咨询、工程建设等项目2项。

6.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组织乡镇村组人员进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开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涉林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3次；或促进林草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组织乡镇村组人员进行林业和草原新技术、新品种等科技培训3次。

7.作为主讲人组织制作各类林业和草原科普宣传教育、专业技术培训课件10课时，并完成30课时培训。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完成2项县级以上林草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并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与奖励；

8.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完成技术标准、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良种审（认）定等林草专业技术成果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获地州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专利奖、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等1项以上。

**第十一条**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在乡镇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且年度考核合格。

2.具备硕士学位，在乡镇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且年度考核合格。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取得副高级职称满3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取得副高级职称满3年。

5.具备中等专科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取得副高级职称满3年。

（二）学识水平

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深厚的学术造诣，全面了解本专业区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能够创造性地制定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在州内外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是本专业学科带头人，在人才培养中作出突出贡献。

（三）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5项以上：

1.有3个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3次。

2.主持完成乡镇造林绿化、退化林修复、荒漠化治理等林业和草原重点业务工作3项；或落实完成所在乡镇林长制实时运行、林业和草原资源管理、森林草原灾害防控、林草信访等工作任务3项。

3.主持完成所在乡镇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阻截行动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3项；或完成所在乡镇草原生态样地调查、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草原有害生物野外监测防治试验站等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工作3项。

4.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完成县级以上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林果技术服务示范社建设等林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工作2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完成县级以上林草种质资源库（圃）建设、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等种苗培育项目2项。

5.主持完成县级以上科研或大型工程项目方案；县级以上标准、规程、工法、专利的理论研究；县级以上大型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产品研制报告、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等。

6.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地州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制并发布1项以上。或在生产科研实践中，具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和填补区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并通过自治区级单位鉴定或验收。

7.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获得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1项，并取得州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或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获得本专业领域实用新型专利3项，并取得地州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8.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技术专著、教材、译著1部；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第一作者）5篇以上。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 2024年11月6日印发